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01号

关于对施金佑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施金佑，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乾科技或公司）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施金佑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7月14日，施金佑减持宏乾科技股份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由60.74%变动为56.74%，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7月17日，施金佑继续减持宏乾科技股份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由56.74%变动为52.74%，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7月18日，施金佑就上述交易披露了权益变

动报告书。

施金佑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采取施金佑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9月1日